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2、3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止，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 (三) 非退休教育人員。

二、報考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 身心障礙類須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其餘報考各類別須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1次、第2次及第3次甄選】。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2次及第3次甄選】。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3次甄選】。
- (四) 另英語類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

1. 通過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程度測驗。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說明
身心障礙類	暫定 1 名	實缺代理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為準 2. 以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惟仍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英語類	暫定 1 名	代課 (鐘點支給)	依本校 110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聘用	本校得依實際排課需求，調整授課節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逾時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時間：

【第1次報名】：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2次報名】：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第3次報名】：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繳交報名表、上述各項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名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

(四) 發給准考證。

四、注意事項：

(一)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二)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1份。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日期：

【第1次甄選】：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第2次甄選】：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第3次甄選】：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二)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 方式：試教、口試2項合計給分，總分100分。

1. 試教(60%)：每人10分鐘，並提供2份教案（簡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身心障礙類請自行選擇各版本中任一課試教。

英語類自選試教年級及版本。

2. 口試(40%)：每人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為範疇，**報名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曾指導學生成果等）。

3.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如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以上)，則從缺。

(四)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

2、成績複查：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宣信街266號，電話：05-2223904轉2960）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第1次成績複查】：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成績複查】：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成績複查】：110年7月0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柒、錄取分發：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s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05-2223904轉2960人事室)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為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捌、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另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報到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 三、經錄取人員必須負責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
 - 四、代理教師服務時間依市府核定日期及聘書所載為準，如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離職，不得異議。至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本校並得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惟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異議。
 - 五、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陳，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1年4月30日止通知。
 - 七、列冊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23904轉2960(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1258@sses.cy.edu.tw
 -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1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類(代課)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報考人得依規定期間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照 片	姓 名		性別		現職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學 歷					
科 系	〈請填寫大學以上各學歷畢業學校及科系〉					
類 別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類(代課)					
聯 絡 住 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報名 程 序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 2、 領取准考證。					
本人 簽 章	1.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 3. 經正式錄取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簽名：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報 名 費		領 准 考 證

(附件 4)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準考證	
照 片	
姓 名：_____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類(代課)	
編 號：_____	
(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星期)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起	試教	本校教室
14:00 起	口試	本校教室
備 註	<p>一、 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50 前至完成報到手續。</p> <p>二、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交予工作人員查驗。</p> <p>四、 甄選方式交叉進行，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